

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2024.09 修订)

根据《福州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福大学[2023]22号)规定,为做好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一、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成

土木工程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院长(或常务副院长)担任主任委员,党委副书记担任常务副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其余委员从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库中抽选,并挑选1名学院纪检委员、1名研究生辅导员、1名研究生教学干事、1名研究生学生代表共同组成本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其中,研究生教学干事、研究生辅导员担任评审委员会秘书。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加助教、助研、助管等实践活动。
5. 推免及入学总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30%的统考硕士一年级研究生均可参评(成绩以校研究生院系统上的排名为准)。

非新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表现良好、课程综合成绩优良、所修课程原则上未出现成绩不合格,课程综合成绩以校研究生院系统上的排名为准,同级同专业研究生人数在6人及以下的,排名原则上应在前50%;同级同专业研究生人数在7人及以上的,排名原则上应在前40%(在计算综合成绩排名40%、50%内的人数时若出现小数,取其整数再加1人计入)。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原则上应在同级同专业前50%(在计算综合素

质测评排名 50%内的人数时若出现小数，取其整数再加 1 人计入）。课程综合成绩或综合素质测评排名为同年级同专业第一的，原则上符合课程综合成绩或综合素质测评排名条件要求。

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优良，所修课程原则上未出现成绩不合格。

（二）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及非新入学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重点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及科研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科研成果：在读期间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突出科研成果，以福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或发明人，本人为第二作者或发明人）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专著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科研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表 1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条件	科研成果类型	数量
1	顶级期刊	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2	卓越期刊	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
3	一类核心期刊	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
4	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获得 1 项及以上

非新入学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表 2 非新入学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条件	科研成果类型	数量
1	顶级期刊	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2	卓越期刊	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3	一类核心期刊	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4	核心期刊	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
5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

2. **竞赛成果:** 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赛特等奖、一等奖, 创业计划竞赛金奖,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球总决赛金、银、铜牌,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以上奖项排名均为前 3 名)

(三) 非新入学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重点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科研成果:** 在读期间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突出科研成果, 以福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或发明人, 本人为第二作者或发明人)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专著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非新入学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表 3 非新入学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条件	科研成果类型	数量
1	顶级期刊	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2	卓越期刊	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3	一类核心期刊	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4	核心期刊	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
5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

2. **竞赛成果:** 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赛特等奖、一等奖, 创业计划竞赛金奖,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球总决赛金、银、铜牌,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以上奖项排名均为前 3 名)

3. 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前 2 名)参与研发新产品(注: 需提供相关图纸)或新技术推广, 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四)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重点考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科研成果**: 在读期间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突出科研成果, 以福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 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科研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表 4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条件	科研成果类型	数量
1	顶级期刊	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2	卓越期刊	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
3	一类核心期刊	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
4	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获得 1 项及以上

2. 在读期间所研发产品获得国家技术标准。

(五) 新入学硕士研究生着重考察本科阶段在所就读高校获得的科研成果, 条件原则参照(二)(三)条要求, 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发表、授权、获奖等所在就读学校。同时, 不能与本科阶段重大奖项重合, 相关单位应出具证明与承诺书, 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 推荐候选人在读期间获得校(院)先进个人或所在班级获得校(院)先进集体, 新入学硕士研究生本科在读期间获得校(院)先进个人或所在班级获得校(院)先进集体。

(七) 同等条件下在读期间未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推荐候选人优先推荐参评。

(八) 推荐候选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违纪处分或违纪处分未解除的。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九)第(二)(三)(四)(五)条中的学术论文类别严格按照《福州大学核心学术期刊目录及相关规定 2021 版(试行)》，若在实际评审过程中，学生提供的论文材料超出上述标准，应经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公示后方可向学校推荐。所有参评学生所提交的第(二)(三)(四)(五)条材料不可与在读期间已获重大奖项的支撑材料重复使用。

(十) 计分依据

硕士研究生候选人得分由科研成果、答辩分数、学业成绩、社会服务等四个部分组成，计分公式为：各项目分数=Σ(子项目基本分*数量)，总分=科研成果×70%+答辩分数×20%+学业成绩×5%+社会服务×5%。

博士研究生候选人得分由科研成果、答辩分数两个部分组成，计分公式为：各项目分数=Σ(子项目基本分*数量)，总分=科研成果×60%+答辩分数×40%。

1. 科研成果

每位候选人在参评年可申报的论文或国家发明专利上限为 3 篇最具代表性成果，可申报竞赛成果数量上限为 2 项最高级别奖项。科研成果满分为 200 分。

表 5 学术论文及国家发明专利量化表

科研成果质量排序	论文专利情况	第一作者(导师一作、学生二作)
第一类	顶级期刊论文	65
第二类	卓越期刊论文	45
第三类	一类核心期刊论文、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学术专著	22
第四类	WJCI 收录的核心期刊论文	15
第五类	核心期刊论文或被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	10

注：(1) 本细则中所指的导师，均为校研究生院管理系统里显示的导师；上述有关论文认定标准严格按照《福州大学核心学术期刊目录及相关规定 2021 版（试行）》。(2) 有关 SCI/SSCI 分区认定：以校科技处、社科处公布的检索数据为准，以所在学科（小类）分区为准进行认定。(3) 鼓励学生在行业主流、认可度高的期刊发表论文，若在质量认可度较低的期刊（如开源期刊）上发表论文，即使分区较高，但在国奖评审委员讨论过程中，仍然存在被淘汰的风险。

表 6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量化表

级别	金奖	银奖	铜奖
国家级	45	35	15
省级	35	25	15

注：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赛事取最高成绩加分

表 7 其他各类双创赛事及学科竞赛量化表

学科竞赛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级	40	30	20
国家级	20	15	10
省部级	10	5	3

表 8 各类双创赛事及学科竞赛的排名及权重：

排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权重	1.0	0.8	0.6	0.5	0.4	0.3

表 9 各级科技奖励、获国家技术标准量化表

类别	分值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80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20-60
获国家技术标准	60

注：(1)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不计排名，有效名单内获奖者均计 80 分；(2)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计时，一等奖计 60 分、二等奖计 40 分、三等

奖计 20 分；(3) 第 1 完成人研发的产品获得国家技术标准计 60 分；(4) 已经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其量化过的学术成果不再重新累加计算，只计算其最新的学术成果；(5) 参评对象为硕博连读或提前攻博的博士研究生，所提交的硕士阶段研究成果若已作为硕博连读或提前攻博的支撑材料，则在参评时该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2. 答辩分数

候选人以抽签为序，依次进行陈述，陈述时间以 3-5 分钟为宜；陈述结束后，与会评委可酌情提问并由相关候选人回答；待候选人陈述和回答完毕，即可离场。

每位评委实时打分（满分 100 分），去掉最高分与最低分后，取平均值为候选人的最终答辩得分，其中评选人的导师应回避。

3. 学业成绩

满绩点设为满分（100 分）。绩点每下降 0.1，得分相应减少 1 分。

4. 社会服务

社会服务总分上限 100 分。

学生工作：参考《福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法》中任职加分明细表，任职考核获得良好及以上，一类+10 分，二类+8 分，三类+5 分，取参评学年职务获得的最高分项，不可兼得。

志愿服务：从事社会及学校、学院认定的各类志愿活动，按照志愿服务时长进行量化，志愿服务时长 1 小时对应 1 分，不满 1 小时的部分不计，上限 20 分。

各类表彰：对除校内外奖学金、上述科研、竞赛外的其他各类由各级党委、机关、政府、学校颁发的表彰进行加分。国家级表彰+35 分，省部级表彰+20 分，地市级表彰+15 分，校级表彰+10 分。可累加，同一系列荣誉取最高级，上限 50 分。

其他活动：其余对社会有贡献的活动，如见义勇为、参军等（需有相关受认定的证明材料，上交材料由土木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评分），上限 20 分。

5. 名额分配

国家奖学金应根据学科类别、年级高低、人员规模等因素确定分配名额，原则上各学位点可推荐名额上限拟通过以下公式进行初步计算。

学位点可推荐名额上限=学校下发名额×（学位点学生人数÷学院学生总数）（注：按照四舍五入）。可推荐名额上限计算不足1人的学位点，最多可推荐1人。

若通过上述计算后推荐名额仍有剩余，则同时兼顾基础学科、重点学科、培养质量等相关因素后，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6. 排序原则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为引导我院研究生的全方位发展，在计分排序时，按照积分高低的方式进行排序，在分数相同的前提下，参照第（六）条，根据其学术论文、专利分类及综合表现等进行排序。

7. 佐证材料要求

（1）申请者提供的证明材料需经学院教学办审核认定方可计分，若在答辩前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不予计分；每篇论文单独装订，所有论文需在目录高亮标出文章题目，并在文章首页标出申请人姓名，已录用的文章需在录用通知中高亮标出申请人姓名及“文章已被录用”。

（2）所有证明材料需有个人学号+签名、导师签字（统一写在右上角），具体包括：1、已见刊：期刊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均需导师签字+定稿论文全文，图书馆提供的论文收录、期刊分区检索证明；2、已录用未见刊：录用通知书或录用电子邮件复印件、有个人签字的承诺书签、定稿论文首页均需导师签字+定稿论文全文，并在上交材料时由导师手写“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并签名；3、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需导师签字。

（3）若申请人故意提供虚假材料，一经发现，取消其参评资格并如实上报学院领导。

(4) 若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如研究者与实际写作人不一致等，一经发现，将提交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和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并作相应处理。

8. 其他

(1) 评审对象的其他条件参照学校有关规定；子项目未尽事宜者，申请人也可自行提交相关书面材料；但申请者提交的各类型材料均须经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认后，方可计分。

(2)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试行，最终解释权归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福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4年9月18日